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90.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3 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以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 对象授予3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F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干<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干<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杳意见。

2.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 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5 2025年5月20日 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募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 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 挖股上市公司(墙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围有挖股上市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差分[2020]178号)和《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音程》以及其他相关注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讨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 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 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 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 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意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授予日 - 2025年 5月 29日 2. 授予数量:390.70万股

3. 授予人数:75人 4. 授予价格: 6.23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瑞泰科技A股普涌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 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加下表所示 i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比例 人数 占目前总股本 1 陈荣建 董事长、总经理 11.300 副总经理 11.000 2.815% 0.048% 邹琼慧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048% 11.000 陈雪峰 副总经理、总法律师 11.000 2.8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5.300 14.154% 0.239%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不超过43人) 205.200 52.521% 0.888%

390.700 100.00% 注1. 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7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10%。

130.200

33.325%

0.564%

1.691%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

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83 人"调整为"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2.00万股"调整为"39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昭《企业全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 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

3.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

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该公允价 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 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9070万 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摊销费用为2,354.499万元(按照5月29日收盘价测 算),该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 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記載円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7万元 | 7万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 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 计划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 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制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 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注却 却范性文件及《公司音程》和完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完为不活当 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以6.23元/股的授 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 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 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 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 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 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干~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 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 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5年5月20日,公司按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杳意见。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0.0361%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不超过462.00万股。 现因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

超过83人"调整为"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2.00万股"调整为"390.7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

1	陈荣建	董事长、总经理	1	11.300	2.892%	0.049%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8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牛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向股车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车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

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牛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

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会

5月2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

总数的99.2534%;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弃权

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白雪松 副总经理 11.000 2.815% 董事兼董事会秘 11.000 财务负责人 间欢 11.000 2.815% 0.048% 陈雪峰 55.300 0.239% 14.154%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不超过43人) 43 205.200 0.888% 52.521% 三、核心管理人员 (不超过27人) 0.564% 130.2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复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增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

390.700

100.00%

1.691%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 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稿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 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

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昭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

关事顶的注律音目书,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 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余兴喜先生、郑志 刚先生、李勇先生、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邵乐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陈荣建、邹琼慧、陈磊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全 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2、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荣建、邹琼慧、陈磊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

子2024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275名(注:

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6,96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 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 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

二、议家审议表决情况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木次股车会和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车及股车授权委托代表200 J. 代表股份79 874

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2,905,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6.96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7人,代表股份14, 692.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7. 723,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5人,代表股份6,968,

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 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549%;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4%;弃权 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60,3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宁招商众鑫提供担保的公告

漏。

51%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招商众鑫")在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的2,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7个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 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 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金额为356.5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金 额为293.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招商众鑫成立于2018年3月5日,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起凤路3号兴武大厦1 罐13层:法定代表人:朱能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广西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其40%股权,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9%股权;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549%; 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4%; 弃权 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劢、已经出席股东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搞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总数的99.5549%;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弃权 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本议案为普诵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冲情况,同音79.72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99.8170%;反对1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0049%;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2%;弃权 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一分ラー以上同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723,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1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 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9770%;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弃权 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0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总数的99.5385%; 反对62.500股,占出腐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 弃权 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普诵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64,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反对1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72,905.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

(三)召集人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其表决结果如下:

= 1 * Arabic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5.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2.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9.72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同意79.80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9,723,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47,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9.80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2.5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9,764,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弃权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赵振兴 牛蕾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51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按

利润-1.00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南宁招商众鑫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2,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 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宁招商众鑫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096万元,负债总额38,771万

元,净资产-9,67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382万元,净利润-6,573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资产

总额 27,060 万元, 负债总额 37,737 万元, 净资产-10,677 万元; 2025年1-4月, 营业收入 2,247 万元, 净

南宁招商众鑫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贷款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宁招商 众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另两方股东广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为389.5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特此公告。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鑫(厦门)提供担保的 公告

-: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 股子公司招鑫(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鑫(厦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3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 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 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 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6.6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 额为293.7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鑫(厦门)成立于2023年5月17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1201;法 定代表人:严涛;注册资本;209.50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可证件为准)。 招鑫(厦门)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1,660万元,负债总额607,823万

元,净资产193,83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357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资产总额852,301万元,负债总额658,410万元,净资产193,891万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5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招鑫(厦门)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 四、公司意见 招鑫(厦门)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鑫(厦门)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为389.5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漏。